

附件 1:

#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清明扫墓森林防火安全的紧急通告

清府〔2017〕14号

为倡导文明祭祀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清明扫墓森林防火安全工作紧急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做好扫墓用火安全宣传教育

各级政府要动员机关、事业、企业、学校、村(居)委、村小组，层层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教育干部、职工、学生和群众文明祭祀，扫墓安全用火。

## 二、做好扫墓用火安全防范布控

各级政府要制定清明扫墓森林防火工作预案，组织机关、村(居)委、村小组、护林员把路口、守山头、巡坟头，确保平安清明。专业与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集中待命，进入临战状态。

## 三、自觉落实扫墓用火安全措施

扫墓用火要开设安全区，将坟墓四周2米范围的杂草割除干净，扫墓时不燃放炮球，烧香烛纸钱、燃放鞭炮要在安全区内进行，并准备好应急灭火的用水和工具。扫墓人员要将香烛周边的鞭炮纸屑全面清理，在确保没有任何森林火灾隐患的情况下才能离开。

## 四、自觉接受扫墓用火安全管理

保护森林生态环境是我们的共同责任，不要让清明成为森林的忌日，请大家自觉落实扫墓用火安全措施，接受扫墓用火安全管理。对拒不执行扫墓用火安全管理的，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。造成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五、自觉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

一旦扫墓用火引发森林火灾，在场人员要迅速从火尾处接近火线，紧贴着火线自下而上快速扑救，同时拨打110或12119报警。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一旦接到森林火灾报警，要快速组织森林消防队伍扑救，将森林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特此通告。

